**附件8**

潮州市2024年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请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  | 项目申请县区奖补资金（万元）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市级其他投资奖励支持（如有奖励将按实列明）；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4.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单位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6.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7.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8.本项目申报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9.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审批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机构公开。  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项目推荐部门承诺：  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  如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按照市下达的奖补比例，及时按潮府函〔2022〕348号等文件要求配套属地奖补资金。同时负责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和任意改变其用途，确保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推荐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